

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 2月23日交通部交總字第0950001970號函同意訂定
中華民國96年 4月30日交通部交總字第0960004133號函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96年 12月17日交通部交總字第0960011866號函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98年 12月8日交通部交總字第0980011537號函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99年 2月2日交通部交總字第0990017064號函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交通部交總字第1055006543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交通部交總字第1075011691號函准予修正

- 一、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稱「興建營運合約」）第6.5.2.1條前段約定，在不影響高鐵興建及營運安全前提下，為處理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指依興建營運合約第6.2.1.1條約定，以依設定地上權方式已交付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公司」）興建暨營運高速鐵路建設之用地。
-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公共利益使用，指下列用途：
 - （一）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
 - （二）公用事業設置管線，依其目的事業法令得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者。
 - （三）土地作公園綠美化、通道、堤防、護坡及排水溝渠使用者。
 - （四）農田水利會興建水利設施使用者。
 - （五）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者。
 - （六）其他確實符合公共利益使用且具有必要性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確實符合公共利益使用且具必要性者之認定，須經本局召開會議審核。
- 四、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之第三人，以中央行政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公用事業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為限。第三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五份向本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使用計畫書。
 - （三）興建及管理計畫書。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不符或欠缺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予駁回。

本局審查時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五、本局審查申請案件時應通知台灣高鐵公司就第三人之申請案件對於高鐵興建及營運安全影響提出書面意見，必要時得共同進行現場會勘。

六、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同意，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使用之土地不符第二點規定者。

(二)申請使用之土地已使用，或本局已同意他人使用而無法提供其他使用者。

(三)申請用途不符第三點其他公共利益使用之規定者。

(四)申請人資格不符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六)使用有影響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安全之虞者。

(七)申請人不同意遵守第十點規定者。

七、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通知台灣高鐵公司配合辦理。

八、申請案件，除第九點情形外，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與本局完成簽訂「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合約書」(如附件一)，並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使用費。但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者，依上開使用費百分之六十計收，除符合免徵規定外，並應加計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申請人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

九、中央行政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申請作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等用途，且無償供公眾使用者，由本局函知申請人，免收使用費及免簽訂「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合約書」。

十、第三人於使用期間內應依經本局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書、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及其他條件使用土地，並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管理，負擔

全部費用。

第三人如於前項使用期間內，需變更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內容，應將變更之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十一、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於第三人使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通知第三人終止使用：

(一) 因高鐵相關興建營運需要者。

(二) 因其他重大公共利益而具終止必要性者。

十二、第三人使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於約定使用期限屆滿前通知第三人終止使用：

(一) 未依經本局同意之土地使用書書、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及其他條件使用土地，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二) 第三人於使用期間涉及變更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內容，未依規定將變更之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報請本局同意即進場施工者。

(三) 有第六點第五款及至第六款情形，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四) 其他依「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合約書」約定或第九點函記載得終止使用之情形者。

十三、第三人申請作公務使用，經台灣高鐵公司同意，且不影響高鐵興建及營運安全者，準用第四點至第八點及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

十四、依本要點審核同意或終止使用之案件，由本局逐案建檔，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同意或終止使用之案件彙整後報交通部備查。

十五、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十六、本要點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____(請填寫完整案名)____需要，擬申請高速鐵路用地(□無償□有償)作公共利益使用，依據貴局「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乙式五份，並加蓋申請人(機關(構))及法定代理人簽章。

案名								
申請案摘要說明								
申請人基本資料	機關(構)名稱							
	法定代理人姓名							
	機關(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機關(構)電話				機關(構)傳真			
本案聯絡人姓名				本案聯絡人電話				
申請使用土地標示	高速鐵路里程 TK + ~ TK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用地別
						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面積	申請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合計(平方公尺)							
註：申請使用之土地如需辦理地籍分割，其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接下頁)

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申請書(續)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乙式五份，並加蓋申請人（機關(構)）及法定代理人簽章。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乙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土地使用計畫書(乙式五份) 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位置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請塗色標示)、地理資訊網際網路提供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平面)配置圖(比例尺宜大於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3)興建及管理計畫(乙式五份) 內容至少應包含：施工計畫及設計圖表 管理維護權責 經費籌措 安全設備及安全計畫(含緊急應變)	
申請聲明	本案同意於使用期間內依經貴局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書、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及其他條件使用土地，並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管理，負擔全部費用。	
申請人簽章	機關(構) 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章